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淑容
電話：06-299-1111#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amyshi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15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各機關學校於辦理人口政策活動時應積極宣導各項鼓勵婚育措施，讓「樂婚、願生、能養」觀念能夠深植於民眾心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衛國健字第1010109969號函轉內政部101年2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089140號函辦理。

二、99年我國婦女總生育率為0.895人，為全世界最低之國家，為鼓勵國人婚育，行政院於97年頒布人口政策白皮書，復於100年4月22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於100年12月7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由各相關部會落實施行，以建構「樂婚、願生、能養」之環境，提升國人婚育意願。

三、101年為龍年，目前除新增開辦0至2歲育兒津貼、擴大托育費用補助範疇、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推動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托育資源中心等多項措施，以減輕家庭扶養子女之負擔，協助父母兼顧家庭及工作，各機關



裝

更應積極加強宣導工作，把握關鍵時機，鼓勵國人生育。四、內政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落實推動「樂婚、願生、能養」政策，建置「幸福小站」，包含「福利資訊」及「名人故事」二大區塊，其中「福利資訊」區分「生育兒女」、「老人照護」、「多元文化家庭」三大類，網址為<http://sweethome.moi.gov.tw/>，歡迎上網查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

電文
2012-02-21
13:46:39
章

訂



線

